

# 唐代文學

論叢

總第四輯

陝西人民出版社

I206.2/56

# 唐代文學

論 叢

總第四輯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 主办  
西北大学中文系

陝西人民出版社

950088

## 唐代文学论丛

### 总第四辑

---

主办：中国唐代文学学会 西北大学中文系

编辑：唐代文学论丛编辑部（西安西北大学中文系唐代文学研究室）

出版：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31号）

印刷：国营五二三厂 发行：陕西省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36,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

统一书号：10094·459 定价：1.40元

《唐代文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萧涤非

**副 主 编** 程千帆 胡国瑞 霍松林 安 旗

**编辑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熙 安 旗 刘善继 胡国瑞

高海夫 萧涤非 程千帆 景生泽

傅璇琮 詹 锓 廖仲安 霍松林



D349/31

## 目 录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论文选辑(二)

|                                   |       |
|-----------------------------------|-------|
| 论盛唐边塞诗及其研究中的—些问题…周祖谟              | (1)   |
| 试论初唐的边塞诗……………聂文郁                  | (21)  |
| 刘知几《史通》的文学思想……………邱世友              | (38)  |
| 略论柳柳州的激愤与忧伤……………梁超然               | (64)  |
| 论韩诗奇崛的艺术风格……………阎琦                 | (76)  |
| 论贾岛的诗……………姜光斗 顾启                  | (100) |
| 浅说唐诗中的诗论……………申建中                  | (115) |
| 温庭筠行实考略……………顾学颢                   | (134) |
| 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辨<br>……………耿元瑞 赵从仁 | (157) |
| 杜甫的咏物诗及其对白居易的影响……………卞孝萱 乔长阜       | (169) |
| 柳宗元辞赋的思想评价……………高海夫                | (179) |
| 初唐诗论纲……………金启华                     | (196) |
| 关于“大历十才子”的评价问题……………陈庆惠            | (215) |
| 王维山水诗的思想评价……………王连生                | (233) |
| 论唐五代词……………杨海明                     | (246) |

|                  |              |
|------------------|--------------|
| 唐初通俗诗人王梵志·····   | 张锡厚 (260)    |
| 王绩和他的创作·····     | 韩理洲 (267)    |
| 寒山子生活时代及身份·····  | 陈之卓 (281)    |
| 杜甫在长安述评·····     | 李志慧 (293)    |
| 唐诗中的唐乐及乐伎·····   | 席臻贯 (309)    |
| 读杜辨疑举例·····      | 张忠纲 (319)    |
| 关于近体诗的读法·····    | 华钟彦 (324)    |
| 美国学者与唐诗研究述略····· | 〔美〕李珍华 (331) |

# 论盛唐边塞诗及其研究中 的一些问题

周 祖 谟

开元、天宝时期的边塞诗是“盛唐之音”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如何对它进行科学的评价，近两年来，在古典文学研究界，发生了严重的分歧。本文拟就争论双方所使用的评价原则以及应如何看待盛唐边塞诗等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希望有助于盛唐边塞诗的研究能从长期的带有教条倾向的批评模式中摆脱出来，使之有利于走上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文学批评的康庄大道。

—

近两年来关于盛唐边塞诗的讨论，发轫于《文学评论》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发表的吴学恒、王绶青两位同志的《边塞诗派评价质疑》一文。随后，以《文学评论》为中心，还有一些高等院校的学报，相继发表了不少有关的文章，就盛唐边塞诗的评价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或基本肯定，或基本否定，其间虽然颇多歧见，但细加考察，我们将不难发现，在这些意见不



同的文章中，有一个基本点却是相当一致的，这就是评价边塞诗时所使用的根本原则。即歌颂正义战争或批判非正义战争的诗篇，都应肯定，反之就应否定。这一原则三十多年来几乎成为我们研究以战争为题材的文艺作品的金科玉律。长期以来，我个人也持这一观点，但现在回顾起来，似有重新加以考察的必要。

从政治角度看，把历来的一切战争，根据它的性质分成为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两大类型，对前者应持拥护，对后者应持反对态度，作为一种原则，似乎是无可非议的，但把这一观点运用到文艺批评上来，把它作为评价以战争为题材的文艺作品的根本原则，甚至是唯一原则，那就很值得考虑了。首先，文艺之成其为文艺在于它以艺术的形式反映生活，完全撇开艺术形式只从政治角度对文艺作品进行评价显然是片面的，这是所谓“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这一文艺批评原则在实际批评中的具体运用。胡乔木同志在《红旗》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二十三期发表的《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

“《讲话》关于文艺从属于政治的提法，关于把政治标准和艺术标准截然分开的提法，……这些是不确切的。”在边塞诗讨论中，那种把作者对于战争的态度作为评价的主要根据的做法，恐怕就有这种不确切之处吧！其次，作者对战争所持的态度，无疑属于作家主观思想的范畴，而文艺的特质在于它的形象性，艺术形象的社会意义又往往大于作家的主观思想，忽视艺术形象本身，只着眼于作者的主观思想，这样的研究，势难完全发掘出文艺作品的客观价值。这两点本来是人所习知，无容赘言的，但在这次边塞诗的讨论中，却似乎有意无意地在不同程度上被忽视了。

由于过分强调从政治角度考察边塞诗，因而在这次讨论中，往往不得不对某一首诗所反映的战争究竟是正义的抑或是非正义的首先作出判断，使得许多参与争论的文章要以很大的篇幅来阐述作者对于某一战争的性质的看法，这就无意间把边塞诗的讨论在相当程度上变成了战争性质问题的讨论，边塞诗本身的评价反而处于从属的地位。好像战争性质问题讨论清楚了，边塞诗的评价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而实际情况远不是如此的简单。

首先应该指出，在讨论中，对战争性质应根据什么原则予以确定这一问题，许多同志都避而不谈。从行文中，大体可以看出，不少同志以为，战争双方的一方，谁先诉诸武力，并把统治权扩大到对方的管辖地区，那就是侵略，就是掠夺性战争，就是非正义的。这种不深入研究前因后果，只从表面现象孤立地考察问题的观点，不见得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如果按照这些同志的观点，拿破仑之进攻德国毫无异议是不正义的侵略战争，毫无异议是应该彻底否定的。但恩格斯就不是这样，他在《德国状况》中，一方面指出拿破仑“以战争的形式”把恐怖统治“搬到了其他国家”；另一方面又指出：“这种‘恐怖统治’德国是十分需要的。”“他把他的法典带到被征服的国家里，这个法典比历来的法典都优越得多；它在原则上承认平等。”所以，恩格斯称拿破仑为“伟大的征服者”。对照恩格斯分析问题的方法，我们的一些同志在边塞诗讨论中，对唐王朝与边境少数民族的战争的性质的判断，以及所持的爱憎态度，难道不显得过于简单化和过于主观了吗？

就唐代而论，由于唐王朝与边境少数民族的战争的起因极为复杂，要予以科学的判断也许并非容易的事情。特别是其中的

一些战争，从某一角度看，似乎是正义的，但从另一角度看，则又不尽然了。例如武后时对契丹的战争，其起因是已经内附的契丹首领、松漠都督李尽忠及其内兄孙万荣因不堪营州都督赵文翔的凌辱起而反抗，杀赵文翔，进据营州。武则天因而派兵征讨。从反抗民族压迫这一角度来对待这一问题，李尽忠、孙万荣的反抗行为不能被认为是错误的；如果从唐王朝为维护国家统一角度来对待这一问题，武则天的多次派兵征讨也不能说是毫无道理的。难道我们能允许边境少数族因不堪个别从朝廷派来的官吏的胡作非为而叛变分裂不成？如果说武则天征讨契丹是不正义的战争，那末，用近两年边塞诗讨论中流行的观点看来，开有唐一代诗风的陈子昂，他的名作《幽州台歌》也就大成问题了。因为这首诗是在他多次向武攸宜呈献平契丹之策而不被采纳的情况下抒发内心深沉感慨之作，这在卢藏用作的《陈子昂别传》中有明确记载。征讨契丹的战争既然是非正义的，陈子昂为非正义战争出谋划策当然是错误的，那末为这种谋划之不被采纳而发出的感慨又有什么可肯定的呢？按照时行的观点恐怕只能得出上述的结论。幸运的是：直至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见到这样彻底否定陈子昂《幽州台歌》的文章。但从这里可以看出，把唐代边境的战争机械地分为正义或非正义的两种，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考察有关作品中所体现出来的作者对战争的态度正确与否，最后下肯定或否定的结论，这种研究模式是何等的不切合实际。

与契丹的战争虽始于武则天时代，但它的后果一直影响到开元、天宝时期。在研究高适有关诗作时，如硬要把战争性质作为评价边塞诗的基础的话，那就不能不注意到这一史实。不然的话，恐怕难免会犯割断历史的错误。

再从边塞诗的实际来看，盛唐时以战争为题材的诗篇也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类是就某一具体战争而进行反映的，如李白的《古风》五十二首中“羽檄如流星”一首；杜甫的《兵车行》；高适的《同李员外贺哥舒大夫破九曲之作》、《李云南征蛮诗》；岑参的《献封大夫破播仙凯歌六首》、《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等等。另一类则是概括地写到战争，并非针对某一具体战争而发的，如贺朝、李昂、王维等的《从军行》，崔颢的《辽（一作关）西行》，李颀的《塞下曲》、《古塞下曲》、《古从军行》，王昌龄的《胡笳曲》、《从军行七首》、《出塞二首》，李白的《战城南》、《胡无人》、《关山月》、《塞下曲六首》，高适的《塞下曲》、《部落曲》等等。这类诗大多用的是乐府旧题，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在艺术上也更富有特色，实为盛唐边塞诗中之瑰宝。由于这些诗所写的往往是经过典型化了的当时人们对边境战争的感受而并非某一具体战争，因而，我们根本无从判断其性质是正义的或非正义的。那末，以作者对战争的态度是否正确作为衡量作品好坏的尺度的批评原则又怎能得施其技呢？即就反映有史籍可稽的某一战争的诗篇而论，也往往是经过典型化了的，而不完全是某一战争的原型。例如高适的名篇《燕歌行》，毫无异议写的是对奚、契丹的战争。诗中既写到“榆关”、“碣石”，又写到“瀚海”、“狼山”，地理位置了不相及。这一点程千帆先生在《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三期刊载的《论唐人边塞诗中地名的方位、距离及其类似问题》一文中曾作了精辟的论述。它清楚地表明边塞诗中的战争描写不等于现实生活中某一具体战争，拿对实际生活中某一战争的政治评价硬套到已经经过艺术加工的文学作品上

去，又怎么可能对文艺作品作出科学的评价呢？

同时，在一些以战争为题材的组诗中，如王昌龄的《从军行》七首，其中既有“撩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

“表请回军掩尘骨，莫教战士哭龙荒”等凄婉欲绝的厌战情绪的抒发，又有“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等壮怀激烈、奋勇杀敌的描写。再如在杜甫的《前出塞》九首中，既有“虏其名王归，系颈授辕门”等歌颂战功的描写，又有“弃绝父母恩，吞声行负戈”这样厌战思家情绪的抒发。从表面看来，这好像是非常矛盾的现象，但它实际存在于盛唐边塞诗中。对于这类组诗，如用流行的上述批评原则来进行评价，那恐怕只能得出自相矛盾的结论。

此外，文艺作品作为一种存在，其本身有无独立的价值？抑或它的价值只依附于政治价值或其他方面？就这次讨论看来，有些同志不管是有意无意，好像倾向于后者而不是前者。

例如：在讨论到边塞诗的代表作家之一岑参的《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

《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等作品时，一些同志认为诗中所吹捧的封常清，在西北地区所进行的战争是“实行民族压迫”，因而这些诗是为“手执屠刀的武将喝彩”，当然应该否定。兹后，有同志在郭茂倩《乐府诗集》中找到了现在传本《岑嘉州集》中未收的岑参的《送封大夫出师西征序》（按：此《序》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六《花门》条亦有摘引），《序》云：

“天宝中，匈奴、回纥寇边，逾花门，略金山，烟尘相连，侵軼海滨。天子于是授钺常清，出师征之。及破播仙，奏捷献凯，参乃作歌。”据此认为封常清在西北地区的战争是防御反

击性战争，是正义的，因而岑参上述这些诗具有爱国主义精神。两种评价，何啻霄壤。我不想在这里评论谁是谁非的问题，我认为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没有见到岑参这篇《序》，岑参在封常清幕府中写的赞扬封常清武功的诗就应否定，有了岑参这篇《序》，岑参这些诗就应高度肯定。这样看来，岑参这些诗的肯定或否定，不决定于诗歌本身之有无价值，而是取决于历史资料。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文学艺术本身还有什么价值可言？文艺批评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

文学作品自有其自身的美学价值，自有其感人的力量，读者读诗往往只从诗的本身获得直接的感受，并不需要一一考查以战争为题材的诗篇写的是哪一次战争，性质正义与否，然后才能对作品作出评价的。即就岑参在西北边境写的诗为例，也可看出这一点。由于岑参这些诗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大唐帝国强大的国威和诗人自己效力边疆的热情，所以陆游读了以后，从中得到激励，赋诗云：“群胡正鱼肉，明主方北顾，诵公天山篇，流涕思一遇。”（《剑南诗稿》卷四《夜读岑嘉州诗集》）面对南宋偏安局面，作为一位爱国志士，陆游读了岑参边塞诗后，产生了共鸣，是很容易理解的。这表明岑参以他诗歌的艺术形象感动了陆游，并非陆游先考察了岑参诗中所写的战争是属于正义战争之后，才产生这种共鸣的。类似现象，在人们读李煜亡国后的词时表现得尤为明显，我们既不因李煜这个荒淫无能的旧南唐国主为眷念他已失去的天堂而深情哀叹就否定他的作品，反而认为这些词有很高的美学价值，那末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认真研究高、岑边塞诗本身的美学价值，而硬要只以他们对战争的态度着眼进行评价呢？我无意把高、岑的诗和李煜的词等量齐观，相提并论。只是借以说明文

艺现象是极为复杂的，因而文艺批评也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最恰当的文艺批评的方法恐怕莫过于就具体作品作具体分析了。先有先验的政治模式，再用这种模式来套具体作品的批评方法，看来是并不合适的。

当然，这决不是说我们研究文艺作品不需要了解产生作品的时代背景，决不是说不需要了解作品所反映的实际生活。但这些只是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作品并作出科学的评价，决不能代替文艺批评。文艺批评的对象是文艺，而不是产生它的背景和实际生活，尽管两者有密切的联系。把对产生文艺作品的背景的研究，代替文艺作品本身的研究，其结果只能是取消文艺批评这一门学科。

## 二

盛唐的边塞诗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它包括了以行役、征戍、战争、戎伍生活、边境风光和一部分闺怨为描写对象的诗篇。它之所以极盛于开元、天宝时期，除了这类诗滥觞于《诗经》中的《采薇》、《出车》，源远流长，有其自身的内在发展规律以外，还和唐王朝自建国以来和边境少数民族之间不断发生战争以及当时文人入幕的风气有关。这一问题，在讨论中，不少同志已作了很好的阐述，我不拟在这儿重复。

既然边塞诗是唐王朝与边境少数民族之间复杂关系的产物，因而在对边塞诗进行研究以前，先考察一下这一复杂关系的本质以及它对当时广大人民的影响，对于我们的研究肯定不是无益的。

唐王朝自李世民削平群雄，统一全国以后，社会安定，生产不断发展，成为当时最富强的一个封建帝国，而边境的少数民族

如突厥、吐谷浑、吐蕃、奚、契丹等，或尚处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或处在部落联盟阶段，大多保存着游牧部落的风习。在他们统治者的胁迫下，广大劳动者除了辛苦地劳动以外，还不得不跟随他们的首领从事掠夺性战争。封建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唐帝国，必然要成为他们最有吸引力的掠夺对象。吴兢《贞观政要》卷九记贞观四年李靖破突厥后，朝廷议安边之策时，魏徵曾说到突厥族的本性是“强必寇盗，弱则卑服”。这不只是针对突厥而言，也适用于其他少数族。这句话决不是出之于大汉族主义的诬蔑，而是一语中的，道破了这些少数族的统治者的本质。开元四年，突厥大臣瞰欲谷就说：“唐王英武，人和年丰，未有间隙，不可动也。我众新集，犹尚疲羸，须且息养三数年，始可观变而举。”（以上引文皆见《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上及《资治通鉴》开元四年条）“观变而举”，不打自招，用他们自己的话证明了魏徵分析的正确。突厥如此，吐蕃也不例外。“虽每遣行人，来修旧好，玉帛才至上国，烽燧已及于近郊。”（《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每岁积石军麦熟，吐蕃辄来获之，无能御者，边人谓之吐蕃麦庄。”（《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六载条）而回纥“人性凶忍，善骑射，贪婪尤甚，以寇抄为生”（《旧唐书》卷一四五《回纥》）。所以李白在《战城南》中说：“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唯见白骨黄沙田。”以生动的语言形象地概括了当时边境少数族的掠夺本质。当然，在唐王朝与少数族的复杂关系中，由于唐王朝的边将邀功，挑起事端，也是史不绝书的。不过，如果不是边境少数族的统治者贪婪成性，一有机可乘，即侵扰边境地区，甚至深入内地，唐王朝是无需在边区部署重兵的。这是清楚不过的事。可以这样说：自贞观至天宝百余年间，与边



境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成为唐王朝政治、军事上最棘手的问题。在边区驻守重兵，则百姓负担极重，民不堪命，如减少驻兵，则边境时遭骚扰，人难安枕。正如张说在《兵部试沈谋秘算举人策问》中所说的“弃招蹙国之讥，取有疲人之患”。这一矛盾到了唐玄宗前后表现得尤为突出。不但成为朝廷选士时的考试题目，而且也成为文人创作时经常关心的问题。试举两例：

《全唐文》卷二六吴师道《对贤良方正第一道》：“问：……未谋干戈，遽息金庭之祲，无劳转运，长销玉塞之尘。利国安边，伫闻良算。”

《全唐文》卷二六一李邕《石赋》有云：“若使耸布长城，巍联高壁。遏西戎而分塞，截东胡而度磧。张九州之地险，威四夷之无隔。因可以眇绝骄子，遐阻勍敌。归华夏之甲士，却边塞之羽檄。”

这两段文字既表明了当时朝野上下对边事的关心，也表明了他们希望在“保境”与“安民”这一对矛盾中寻找出两全其美的办法，既能“归华夏之甲士”，又能“却边塞之羽檄”。但终玄宗之世，始终没有找到这种办法。而实际上，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客观上也根本不存在着这种办法。只得在边境驻扎重兵和在必要时对少数民族施加压力，虽暂时做到了“保境”，但由此引起的军役、徭役的负担严重影响了广大人民的安定生活。“保境”当然是应该的，能得到人民的支持，但战争所造成的死亡和祸难，又使人民厌恶战争，这是当时时代的矛盾。盛唐边塞诗之所以值得我们称道，首先就在于其中多数诗篇准确地反映了这一时代的矛盾。王昌龄一面歌颂边疆将士杀敌的决心：“三面黄金甲，单于破胆还”（《从军行》）；“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从军行七首》之四）。另